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1551號

原告 邱敬桓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被告 楊妮靜

訴訟代理人 林冠儒律師

複代理人 林曉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6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玖萬貳仟貳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仟參佰玖拾捌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零玖萬貳仟貳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9萬2,111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3日中午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與華齡街交岔路口時，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且超

速行駛，撞上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B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第五腰椎椎弓骨折、右下背鈍挫傷、右膝、右手腕擦挫傷及鈍挫傷、右肘、右前臂擦挫傷、頭部鈍傷、右肩鈍挫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7萬6,249元、醫材費用1萬元、交通費用4,000元、36日看護費用9萬元（每日2,500元）、車輛修復費用2萬元，受有8月又25日不能工作損失114萬4,809元（每月平均薪資12萬9,601元），勞動力減損554萬7,053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899萬2,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車禍與有過失。醫療費用17萬6,249元、醫材費用1萬元如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則不爭執。修復費用應折舊。看護費用部分，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專人照顧1個月，每日2,500元過高。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未提出單據。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應以原告107-109年所得資料為計算。勞動力減損部分，被告否認勞動力減損與其傷勢有因果關係。精神慰撫金過高。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8萬4,42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過失發生系爭車禍而受有損害，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8萬4,420元之事實，有卷附之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初判表、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經核與卷附之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66號刑事判決書相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

01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2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3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4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06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
0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08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9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0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03條、第
11 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12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13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5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6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
17 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
18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19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
20 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21 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22 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23 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末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
24 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經設有彎道、坡路、
25 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
26 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
27 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
28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
29 彎，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岔路
30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1 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系爭車禍經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
02 鑑定意見為：「一、乙○○駕駛7029-YK號自小客貨車（A
03 車）：支線道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肇事主因）二、甲○○騎
04 乘321-HTE號普通重型機車（B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
05 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肇事次因）」等內容，此有臺北
06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
07 3至236頁），上開鑑定內容，業已參酌路口監視器影像之車
08 禍過程，亦合於前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是上開鑑定
09 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應可採信。就
10 此，本院衡酌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
11 認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7成責任，其餘由原告負擔。

12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

- 13 1. 就醫療費用、醫材費用部分：原告因第五腰椎椎弓骨折、右
14 下背鈍挫傷、右膝、右手腕擦挫傷及鈍挫傷、右肘、右前臂
15 擦挫傷、頭部鈍傷、右肩鈍挫傷等傷害，分別至新光吳火獅
16 紀念醫院治療支出4,594元、振興醫院治療支出579元、台北
17 榮民總醫院治療支出17萬0,536元、臺大醫院治療支出540
18 元，及購買背架1萬元，有卷附之診斷證明書、收據、統一
19 發票為憑（見附民卷第59至121頁），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
20 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合計18萬6,249元，應屬可採。
- 21 2. 就交通費用部分：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上開傷害，可認對於
22 移動上有所不便，原告主張其交通費用為4,000元，有其提
23 出經估算之網頁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45至149頁），原告
24 以4次往返住家與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每次100元計800元、1
25 次往返住家與振興醫院每次200元計400元、7次往返住家與
26 臺北榮民總醫院每次200元計2,800元，衡情無違真實，是原
27 告此部分請求，應為可採。
- 28 3. 就看護費用部分：稽諸卷附之110年11月5日臺北榮民總醫院
29 診斷證明書，其醫師囑言記載：「病人因上述病症，自109
30 年11月16日住入本院，接受第5腰椎第1薦椎固定手術，病人
31 於109年11月21日出院。需要使用背架及專人照顧一個

月。」等內容（見本院卷第79頁），可知原告於手術後出院需專人照顧1個月，原告請求36日之看護費用，核與住院後至術後一個月之期間相當，應屬可採，又依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為2,500元，有原告提出之臺大醫院住院就診須知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0頁），且尚無違社會常情，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9萬元（計算式： $2,500 \times 36 = 9$ 萬），應為可採。

4. 就車輛修復費用部分：據原告所提之估計單（見本院卷第123頁），其修復費用為2萬元，未區分工資、零件，應認均屬零件，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0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3頁），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09年8月13日，B車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000元為限（計算式詳附表一，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5. 就工作損失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110年2月8日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77頁），可知原告於接受第5腰椎第1薦椎固定手術後，於110年2月8日門診追蹤檢查，仍須再休養3個月，堪信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至110年5月7日止，因傷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則原告請求此段期間計8月又25日之工作損失，應屬有據。又觀諸本院向原告任職之拳能健身有限公司調取之原告收入資料（見本院卷第22

4-3頁），可知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12萬9,601元，則原告所受之工作損失為114萬4,809元（計算式： $(12萬9,601 \times 8) + (12萬9,601 \times 25/30) = 114萬4,809$ ，元以下四捨五入）。

6. 就勞動力減損部分：觀諸於告所提出之111年2月15日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3頁），可知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經鑑定後介於15~19%，本院認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以17%計算，較為合理，又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12萬9,601元，已如前述，而原告為81年7月13日生，原告上開請求之工作損失計算至110年5月7日，則自110年5月8日起計算至原告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46年7月13日，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546萬8,12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應屬可採。

7.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為妥適，超過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8. 綜上，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739萬5,182元（計算式： $18萬6,249 + 4,000 + 9萬 + 2,000 + 114萬4,809 + 546萬8,124 + 50萬 = 739萬5,182$ ），復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減輕3成，則被告於此範圍不負賠償責任。再者，原告已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8萬4,420元，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予扣除，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509萬2,207元（計算式： $739萬5,182 \times 0.7 - 8萬4,420 = 509萬2,207$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09萬2,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1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又原告請求之給付，除修復費用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至車輛修復費用之請求，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應徵裁判費1,000元，另醫療查詢費用2,000元、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亦屬訴訟費用，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6,000元，其中3,398元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000 \times 0.536 = 10,7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000 - 10,720 = 9,280$
第2年折舊值	$9,280 \times 0.536 = 4,97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280 - 4,974 = 4,306$
第3年折舊值	$4,306 \times 0.536 = 2,3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306 - 2,308 = 1,998$

附表二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5,468,124元【計算方式為： $22,032 \times 248.00000000 + (22,032 \times 0.00000000) \times (248.00000000 - 000.00000000) = 5,4$

01 68,124.000000000。其中24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34
02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4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35月霍
03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4/3
04 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